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 學生預修研究所課程甄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日間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本校『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預修研究所課程辦法』，特定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成立『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』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系上教師互選 3-5 位擔任委員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每年度 7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學生修滿六學期，學業成績 6 學期平均達該班排名前 50%者，備妥相關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甄選應繳資料：
 - (一)歷年學業成績單(含班級名次)乙份。
 - (二)自傳(約一千字、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乙份。
 - (三)相關學術著作(含專題報告、未來研究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)乙份。
- 六、甄選標準：書面審查(佔總成績 30%)、學業成績(佔總成績 70%)。
- 七、錄取名額：以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(不足一名則不計)。
- 八、放榜與公告：經審查通過後於 8 月 20 日公告於系網並將名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備查。
- 九、學分抵免：預研究生依本校『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預修研究所課程辦法』，所修之課程至多抵免 1/2 畢業學分(不含論文 6 學分)。
- 十、其他規定事項，均依本校『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預修研究所課程辦法』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